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采高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初始代價為102,000,000港元(倘觸發全部獲利能力調整，可調整至最多252,000,000港元)。初始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倘若觸發任何一項獲利能力調整，代價之調整部份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按照買賣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及因此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可換股債券上市。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於完成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初始代價為102,000,000港元(倘觸發全部獲利能力調整，可調整至最多252,000,000港元)。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及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信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譚祖慧女士(作為賣方)；及
- (3) 采高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目標集團的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待售股份的初始代價為102,000,000港元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最高代價將為252,000,000港元。初始代價將於完成日期透過由本公司按每股0.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4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獲利能力調整

倘若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達致下列目標，代價將作以下調整：

- (i) 當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於任何報告期間的累計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自完成日期起計算）達36,000,000港元（「**第一目標**」）時，代價將向上調整36,000,000港元，一旦達致第一目標即透過發行本金額為3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支付（「**首次調整**」）；
- (ii) 達致第一目標後，當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於任何報告期間的累計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自完成日期起計算）達84,000,000港元（「**第二目標**」）時，除首次調整外，代價將向上調整48,000,000港元，一旦達致第二目標即透過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期可換股債券**」）支付（「**第二次調整**」）；及
- (iii) 達致第二目標後，當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於任何報告期間的累計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自完成日期起計算）達150,000,000港元（「**第三目標**」）時，除首次調整及第二次調整外，代價將向上調整66,000,000港元，一旦達致第三目標即透過發行本金額為6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三期可換股債券**」）支付（「**第三次調整**」）。

代價基準

初始代價 102,000,000 港元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該等電影的投資權的估值（根據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約為 251.7 百萬港元（即該等電影投資權的總市值）減目標集團因該等電影的投資權項下所進行的合約所產生之未支付的投資承擔約 146.0 百萬港元（等於淨額約 105.7 百萬港元）。根據估值報告，由於電影 C 及電影 D 處於製作前階段，對該兩部電影的投資權進行評估並不可行。因此，該等電影投資權的價值金額 251.7 百萬港元反映電影《我的日記》及《狂怒沙暴》投資權的總價值。於收購日期，有關電影 C 及電影 D 的潛在權利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獲利能力調整所產生的代價之調整部分最高 150,000,000 港元屬或然性質及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目標集團的目標表現（作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件）釐定。此外，代價之釐定亦已考慮賣方於亞洲電影業的卓著信譽。

經考慮以上所述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代價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

- (a) 賣方為待售股份（不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目標公司為盛耀蔚萊（不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b) 於完成日期，買賣協議敘文所載及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作出的全部保證在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c) 概無令建議收購事項不合法或會限制或禁止買賣協議強制執行的任何政府機構的法律、規則或規例已獲實施、批准或議決；

- (d)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決議案；
- (e) 目標公司及盛耀蔚萊的所有現任董事、監事及經理已遞交辭呈；買方所提名的所有董事、監事及經理已獲委任；而買方同意其留任的所有現任董事、監事及經理已獲委任；
- (f) 買方已進行及完成對目標公司及盛耀蔚萊的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的盡職審查，且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有關盡職審查的結果；
- (g) 所有有關訂約方已簽立買賣協議及所有必需協議；及有關協議正本已送交買方；
- (h) 目標集團對該等電影的投資權的所有權並無任何可能影響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有關估值的變動，而買方信納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對該等電影的投資權的所有權不會產生變動或產權負擔；
- (i) 目標公司及盛耀蔚萊各自的公司文件的經認證真確副本，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證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商業登記證(如適用)、經更新股東名冊、經更新董事名冊、經更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如適用)、經更新押記登記冊(如適用)及買方已接獲及完全信納的其他憲章文件或法定記錄；
- (j) 買方已接獲及信納估值報告；
- (k)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l) 賣方按買方與盛耀蔚萊協定的形式訂立期限不少於五年的新顧問協議。

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未獲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告失效且不具任何效力，而此不會損害任何訂約方就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而對其他訂約方享有的權利。除買賣協議另有指明外，訂約方將獲解除其於協議下及由協議產生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第(d)項先決條件外，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買方可全權及酌情於任何時候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b)、(c)、(e)、(f)、(g)、(i)、(j)及(l)項先決條件。概無買賣協議所載其他先決條件可由任何一方單方面豁免。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合共將佔於通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7%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77%。

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949,065,089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949,065,089股股份，足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且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3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且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3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95港元溢價約1.69%；
- (b)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98港元溢價約0.67%；及
- (c)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975港元溢價約0.84%。

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所有時間在互相之間及與於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禁售限制

代價股份於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受禁售限制規限，於該期間，賣方承諾不會出售代價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於任何報告期間之累計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自完成日期起計算)將達36,000,000港元，則最多110,000,000股代價股份獲解除禁售限制；
- (i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於任何報告期間之累計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自完成日期起計算)將達84,000,000港元，則最多220,000,000股代價股份獲解除禁售限制；及
- (ii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於任何報告期間之累計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自完成日期起計算)將達150,000,000港元，則所有代價股份獲解除禁售限制。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倘觸發任何一項獲利能力調整，則經調整代價部分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賣方
本金額：最多150,000,000港元，分三期發放：

(1) 倘符合第一目標，發放36,000,000港元之第一期可換股債券；

- (2) 倘符合第二目標，除發放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外，發放48,000,000港元之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及
- (3) 倘符合第三目標，除發放第一期及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外，發放66,000,000港元之第三期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無

換股權：倘符合本公佈所載換股限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將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而有關數目將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換股價釐定，且於轉換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 換股限制：
- (a) 任何換股權之行使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定、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
 - (b) 任何換股均應以每手買賣單位初始10,000,000股股份另加1,000,000股股份之整倍數進行。

換股價：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3港元，可進行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供股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任何其他原因引起股份面值之變動所產生的調整。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95港元溢價約1.69%；

(b)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0.298 港元溢價約 0.67%；及

(c)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0.2975 港元溢價約 0.84%。

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3 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500,000,000 股股份。

贖回：尚未贖回或轉換之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贖回價贖回。

贖回價：可換股債券面值 1,000 港元 x 100%

可轉讓性：(a)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可毋須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轉讓，惟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

(b) 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讓均須以該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不少於 1,000 港元或本公司將予同意之有關其他金額)進行。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可換股債券將一直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現有及未來之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賣方之完成後承諾及彌償保證

賣方承諾就因目標公司及／或盛耀蔚萊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財務及會計安排變動直接或間接引致或引起買方及／或目標公司及／或盛耀蔚萊於完成後產生或遭受之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如有)向買方、目標公司及／或盛耀蔚萊作出悉數彌償。

倘於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時本集團對其財務資料進行審核，則本集團全權酌情認為，目標集團如有任何未披露負債，賣方承諾於本集團向賣方發出付款通知當日起計7日內就該等負債以現金向買方、目標公司及／或盛耀蔚萊作出悉數彌償。

目標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耀蔚萊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盛耀蔚萊主要從事電影行業。於本公佈時，盛耀蔚萊持有該等電影的投資權，如下：

- a. 電影「我的日記」— 30% 投資權；
- b. 電影「狂怒沙暴」— 20% 投資權；
- c. 電影 C — 有條件聯合製作權；及
- d. 電影 D — 有條件聯合製作權。

就電影《我的日記》及《狂怒沙暴》而言，盛耀蔚萊根據其於兩部電影各自的投資比例(於《我的日記》佔30%及於《狂怒沙暴》佔20%)持有收取該兩部電影收益(扣除必要開支)的權利及知識產權。盛耀蔚萊亦持有源自該兩部電影的任何周邊產品的第一投資權。盛耀蔚萊已分別就電影C及電影D與一間製作公司訂立合約，據此，盛耀蔚萊同意與該製作公司合作，以就取得電影各自的知識產權與第三方聯絡，惟取得相關知識產權後，方可作實。

譚女士為亞洲知名電影製片人及已聯合製作多部獲獎電影，包括《我不是潘金蓮》獲得第53屆金馬獎最佳導演及觀眾票選最佳影片；第64屆聖塞巴斯蒂安國際電影節的最佳女主角銀貝殼獎及最佳影片金貝殼獎；第11屆亞洲電影大獎的最佳電影、最佳女主角及最佳攝影；第31屆金雞獎的最佳導演、最佳女主角及最佳男配角；以及《十二生肖》獲得第32屆香港金像獎的最佳動作設計。

譚女士近期聯合製作的其他廣受好評的電影作品包括：《天將雄師》、《鐵道飛虎》、《功夫瑜伽》、《絕地逃亡》及《英倫對決》等。其中，《功夫瑜伽》、《十二生肖》及《絕地逃亡》分別取得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8.80億元及人民幣8.80億元的票房。

除電影及電視外，譚女士為陳港生(又名成龍)博士的藝人經紀人，包括商業、文化及藝術領域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控股。

以下基於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列示其備考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	—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淨資產為1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奢侈品貿易及進出口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國電影業於過往五年快速發展。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廣電總局」)，中國於二零一七年的票房收益約為人民幣559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4.5%。於二零一八年首兩個月，中國票房收益超逾人民幣100億元，同比增長36.14%。此外，中國的電影院營運商(電影業下游業務)亦蓬勃發展。根據廣電總局，屏幕數量由二零一六年的41,200塊增加23%至二零一七年的約50,800塊。中國城市化令出入電影院更便捷，有利於電影業持續增長。

此外，監管環境增強中國電影製作公司的信心。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中國電影產業促進法簡化於中國申請電影製作的行政程序。此舉鼓勵中國電影製作。根據廣電總局，中國製作電影的數量由二零一六年的821部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970部。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拓展業務至中國快速增長的電影行業。收購事項亦可使本公司參與四個電影組合，其製作概況合理地多元化，分為製作前期、製作中期至製作後期。收購事項下兩部名為「我的日記」及「狂怒沙暴」的電影分別處於製作後期及製作中期，使得本公司可充分利用主要製作人的製作成果。由於餘下兩部電影將使本公司在電影製作的所有階段擔當更具實質性的角色，這將令本公司可更為靈活地規劃彼等各自的收益流。

於建立該新業務分部時，本公司亦預期在綦建虹先生(本公司榮譽主席)及趙小東先生(本公司運營總監及執行董事)於中國電影業擁有豐富經驗之基礎上，利用賣方的網絡及專業知識。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679,061,447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下表概述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發行所有代價股份之後；及(iii)緊隨完成之後並假設將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所有代價股份之後		緊隨完成之後並假設將 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	
控股股東：						
綦建虹先生 (附註1)	2,628,236,630	56.17%	2,628,236,630	52.37%	2,628,236,630	47.62%
董事：						
鄭浩江先生	10,640,000	0.23%	10,640,000	0.21%	10,640,000	0.19%
蔡思聰先生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李鏡波先生	1,680,000	0.04%	1,680,000	0.03%	1,680,000	0.03%
小計	13,320,000	0.29%	13,320,000	0.26%	13,320,000	0.24%
公眾人士	2,037,504,817	43.54%	2,037,504,817	40.60%	2,037,504,817	36.92%
賣方	-	0.00%	340,000,000	6.77%	840,000,000	15.22%
總計	<u>4,679,061,447</u>	<u>100.00%</u>	<u>5,019,061,447</u>	<u>100.00%</u>	<u>5,519,061,447</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2,628,236,630股股份中，2,321,012,630股股份由耀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耀萊控股有限公司由綦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綦先生被視為於耀萊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朱爽女士為綦先生的配偶。因此，朱爽女士被視為於萊控股有限公司及綦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於完成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擬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70)
「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如適用)之方式付清的至多252,000,000港元，即按照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
「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用以付清初步代價的340,000,000股新股份；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港元之換股價；

「換股股份」	於賣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須按換股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用以付清經調整代價的500,00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用以付清代價之調整部分的本金額至多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倘觸發獲利能力調整)；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獲利能力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對代價作出的調整，其詳情載於「收購事項-獲利能力調整」一節；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佈日期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949,065,089股新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即買賣協議訂約各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信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電影的投資權」	<p>目標集團所訂立的相關合約載列的投資權的統稱，該等合約內容有關投資於下列預計將／已由陳港生(成龍)博士導演或主演的電影的權利：</p> <p>a. 電影《我的日記》— 30% 投資權；</p> <p>b. 電影《狂怒沙暴》— 20% 投資權；</p> <p>c. 電影 C— 有條件聯合製作權；及</p> <p>d. 電影 D— 有條件聯合製作權；</p>
「待售股份」	<p>目標公司的 1 股面值為 1.00 美元的繳足股款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p>
「盛耀蔚萊」	<p>盛耀蔚萊影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121273)，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p>
「股份」	<p>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 港元之普通股；</p>
「股東」	<p>本公司股東；</p>
「買賣協議」	<p>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p>
「聯交所」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目標公司」	<p>采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p>
「目標集團」	<p>目標公司及盛耀蔚萊的統稱；</p>
「收購守則」	<p>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p>
「美元」	<p>美元，美國法定貨幣；</p>

「賣方」或「譚女士」 譚祖慧女士；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